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5号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忠县石板水石灰岩矿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9-500233-10-03-0671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569926019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忠县石子乡宝山村实施忠县石板水石灰岩矿扩建工程。项目矿区面积124.9084hm²，开采标高+1030m~+760m，总开采规模为980万t/a，其中水泥用灰岩800万t/a，建筑石料（灰岩、白云岩）180万t/a。采用露天台阶式、爆破落矿两种开采方式，运输方式为公路+输送带联合开拓运输。将原项目1#、2#破碎站分别搬迁至竖井西南侧181m山头、矿界外西北侧47m处，占地面积分别为4658m²、5200m²，均为钢架结构密闭厂房，并分别内置一条1500t/h产能的破碎生产线。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6万元，占总投资

的 0.45%。

二、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3.050t/a，氨氮 0.313t/a。

三、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采用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粉尘产生和排放；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开采期采区表土植被随剥随除，表土即挖即运；在爆破前采取湿棕垫或稻草覆盖，爆破后及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堆使用帆布对表层进行简易覆盖，采用高压微雾装置定期洒水。采空区定期洒水抑尘。卸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卸料时喷淋雾装置实时喷雾降尘；破碎站卸料口至厂内运输廊道均为钢架密闭厂房，破碎站破碎设备、皮带机转载点、竖井呼吸口进行有组织负压密闭收尘、布袋除尘、排气筒高空排放。硬化厂内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矿区加强冲洗。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超屋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场外冲沟，最终汇入乌杨溪；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开采期初期雨水经截排沟汇至新设的3个雨水沉淀池（容积分别为1400m³、120m³、450m³），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配套的隔油沉淀池（容积80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开采期和闭矿期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含1座3m³隔油池、1座6.5m³生化池），食堂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送至石子乡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乌杨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机具，避免周围敏感点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途径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开采期采用多排孔深层微差爆破法，减轻爆破噪声和震动的影响；合理安排爆破及机械作业时间，避

开周边居民点休息时间，禁止夜间爆破作业。2#破碎站、2#场内运输廊道内破碎机、皮带机进行基础加装减振垫，且置于钢架密闭厂房内，厂房隔音；针对 2#破碎站、2#场内运输廊道处于矿界外，在 2#破碎站东、北、西三侧及 2#场内运输廊道厂房内整体悬挂 15cm 厚吸声棉墙幕，实施多重隔声；加强作业厂区周边绿化；矿区周边设置 300m 声环境保护距离。开采期、闭矿期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采空区复垦回填；剥离表土用于原项目采空台阶复垦回填，弃土石方就近运至原项目 1#、2#破碎站破碎加工后运至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减量化管理，可回收利用部分优先在厂区施工建设中重复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破碎加工后运送至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或协同处置；除尘器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送至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水泥制备原料；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油渣由专用收集桶密闭收集后 24 小时内交由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暂存于项目机修车间北侧建设的危废暂存库（面积 1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期，填挖土石方工程避开雨季和大风季，防止水土流失。按矿区范围采矿，不得越界开采；弃土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倾倒；采取边开采边复绿的方式，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复绿采用乡土植物，防止生态入侵；加强生态保护宣传和监督工作，严令禁止偷猎和捕杀野生动物，禁止乱砍滥伐，做到文明施工。闭矿期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拆除矿区范围内各类建构筑物及机械设备，对采终面及其他开采迹地进行复垦绿化或还土处理。

(六) 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分区防渗，分区防治，重点防渗区（机修车间、危废贮存库、柴油储罐区、应急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一般防渗区（生化池、雨水沉淀池、沉沙池、隔油池、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隔油

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要求。柴油储罐区、危废贮存库严格落实“六防”措施要求;柴油罐存放点灌顶设呼吸阀,四周设导流沟,沟尾连接至 $50m^3$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导流沟、事故应急池重点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内收集桶下方应设防溢托盘,托盘的容积应能满足(大于)上方盛放物料的体积,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进行隔离;危废贮存库、柴油储罐区、炸药库、雷管库设置警示标识,并配备灭火器、隔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请忠县石子乡人民政府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抄 送：忠县石子乡人民政府，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